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-人事室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行政人力組	5-1	校聘人員(含職務代理)進用(續僱)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新增職缺案 先陳校長同意
	5-2	校聘人員申請特殊加給、專案薪資、曾任工作年資提敘薪級及兼職(課)會核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5-3	校聘人員升遷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5-4	校聘人員資遣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主任秘書核定)			
	5-5	校聘人員退休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6	函知職員(含校聘人員)離職、復職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7	職員(含校聘人員)留職停薪同意復職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8	辦理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務(含小組委員遴派、會議召開、紀錄製作及遴補人員之核定)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及專案小組委員選聘，由校長核定
	5-9	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專案小組主席核定)			專案小組委員選聘由校長核定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行政人力組	5-10	統計調查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、勞務承攬資料報送教育部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11	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5-12	本校附設機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5-13	公務人員校外兼職兼課案(含間年全員調查兼職案)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5-14	辦理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(含甄審委員遴派、會議紀錄及陞補人員之核定)	擬辦	審核	審核 (職員內陞(遷調)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複評,用人單位為一級單位,則由主任秘書複評。)	核定		1. 甄審委員選聘,由校長核定 2. 陞補簡任及主管以上人員,由校長核定
	5-15	本校及附設機構職員辦理(變更)職務歸系、訂定(變更)職務說明書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16	轉發他機構發布商調本校職員之派令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行政 人力 組	5-17	本校職員報銓敘部銓審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18	銓敘部核定銓審及動態登記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19	附設醫院及各分院之主管、副主管之派任、陞任、代理及不同職稱之遷調相關事宜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5-20	附設醫院依本校同意派任函發布派令並副知本校	擬辦	審核	核定			組長得使用代判章
	5-21	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相關事項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22	職員兼(代)主管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5-23	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數調查統計及函轉各單位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24	他機關(構)徵才之函件	擬辦	審核	核定			組長得使用代判章
	5-25	人事人員任免、遷調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主任人選校長核定外，其餘人事人員由主任核定
	5-26	人事人員銓審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行政 人力 組	5-27	技工、工友任免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因案免職案由校長核定
	5-28	技工、工友考核、獎懲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或涉及刑事案件由校長核定
	5-29	技工、工友申請退休及請領退休金、退職補償金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30	技工、工友撫卹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31	技工、工友在職訓練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32	職員申請核給曾任工友年資之退職金及撫卹金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33	辦理服務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業務（含績優技工、工友評審委員會業務）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34	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業務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委員名單由校長核定
	5-35	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委員名單及重大特殊案件由校長核定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行政人力組	5-36	核發退休技工、工友三節慰問金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37	技工、工友申請生活津貼補助案(結婚、生育、眷屬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)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38	他機關尋求技工、工友移撥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39	辦理非超額技工、工友缺額減列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40	撥付退休技工、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5-41	提繳(撥)每月勞(健)保費、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-42	勞資會議業務	擬辦	審核	審核 (主任秘書核定)			勞資代表名單由校長核定
	5-43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務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委員名單由校長核定
	5-44	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權益保障專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主任秘書核定)			重大案件由校長核定